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4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13名激励对象未完全达成个人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考核管理办法》，同意回购注销对应377,210股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5,857,930股变更为155,480,72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55,857,930元变更为155,480,720元。基于上述事由，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857,930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480,72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5,857,930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5,480,720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以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代表办理该部分股份的注销、通知债权人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